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	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 <u>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</u>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	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規定刪除，不論配偶是否就業，也不再限定需有正當理由，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，將第六款規定刪除。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；<u>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。</u>	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條修正之施行日期係配合本法部分條文修正之施行日期，爰修正第二項。